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21〕13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 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关单位：

《梅州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

梅州市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粤府〔2020〕60号）有关精神，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力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为梅州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争当生态发展区建设先行示范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国发〔2020〕14号、粤府〔2020〕60号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力争用3年时间，通过“提升一批、上市一批”，在压降上市公司存量风险、促进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优化上市公司生态环境、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等方面取得实效。

三、工作任务

(一) 服务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合理合法解决上市公司实施再融资过程中遇到的用地、环保、开具无违规证明等问题，为上市公司提高直接融资、壮大发展提供大力支持。(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梅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引导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对业绩优良、适宜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促进集聚发展；推动业绩差高风险上市公司依法通过并购重组、股东收购等方式实现风险出清。(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金融机构与上市公司合作。推动银信资金支持暂时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防止断贷、抽贷、压贷的情况出现；促成券商机构与上市公司加强合作，助力引入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实现低成本扩张和产业整合。(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梅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主动约见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率超过80%的上市公司主要负责人,劝说第一大股东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职责,列出详细的压降计划并有序实施。(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协调机制。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的通知》(粤办函〔2020〕69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16号)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风险化解、处置责任。属地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承担辖区内上市公司风险的化解、处置责任,推进上市公司债券违约、退市、信息披露重大违法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协调妥善处置上市公司涉及的重大涉众涉稳风险。对于证券监管部门提出主业不突出、大量资金流出体外、存在投资财务风险问题的上市公司,属地政府、高新区管委会要督促企业发扬企业家精神,主动实施转型升级,谋求新发展路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蕉岭县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梅州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成员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

(七) 动态选取上市培育对象。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期间企业上市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11号)的要求,每年对上一年度确定的上市后备企业跟踪了解,择优汰劣,根据政策形势变化及企业实际情况作适当的调整。[市金融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完善上市奖励扶持政策措施。企业所在地(园区)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另行制订扶持政策,对当地注册的新增上市公司给予政策扶持,调动企业上市的积极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提供高效服务。建立上市公司属地主要领导负责制,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的诉求,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妥善解决;对于企业改制上市、新三板精选层挂牌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坚持“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畅通“绿色通道”,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市企业上市培育跨部门工作统筹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促成国企对接上市后备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对接、引导各类私募基金、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投资上市后备企业,优化和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股权结构。[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金

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以梅州市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梅州市企业上市培育跨部门工作统筹协调工作组为基础，统筹推进全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切实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做好各项工作，既分工负责，又上下联动、通力配合。

(二) 加强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贯彻国发〔2020〕14号、粤府〔2020〕60号文件精神为契机，加强首发上市、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宣传推广，发动、支持优质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发行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力争完成“十四五”期间各县（市、区）、园区新增一家以上上市公司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的任务；发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规范利用各类股债融资工具和分拆上市政策，扩大直接融资，推进重点项目投资，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 加强专业服务。组织上市公司、上市后备企业负责人参加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类培训；鼓励实力券商和具有证券保荐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为上市后备企业授课、现场指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